

证券代码：833571

证券简称：锁龙消防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六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活动时，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其中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公司如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应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产品名称、收益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使用日期、使用金额、对应合同等事项，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第二十二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罢免、开除等处分。对于擅自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主体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相应修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并施行。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